

证券代码：835565

证券简称：中科国通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北京中科国通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8 月 3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卫华
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9,271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47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3 人，董事张治华、刘宏波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1 人，监事李坚、马朝阳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公司财务总监出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为满足公司经营需要，提供公司项目及投资运营能力，公司拟与北京国资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京国资租赁”）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，租赁方案如下：租赁物为商标，租赁本金不超过人民币2,000 万元，租赁期限不超过3 年（以上融资租赁业务具体方案以正式合同为准）。

公司以其在《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龙归污水处理厂污泥干化处理服务项目合同》及《惠阳区污泥、餐厨垃圾、粪便无害化处理PPP 项目污泥干化处理系统承揽合同》项下全部收益权（包括但不限于应收账款）提供质押担保。

公司董事长、法定代表人张卫华及其配偶韦晓阳为公司与北京国资租赁拟签订的《融资租赁合同》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9,53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、回避表情况

股东张卫华、国通环投、梁剑茹共同为一致行动人，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中科国通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北京中科国通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9 月 1 日